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3122號

原告 陳昌宏  
周曉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  
複代理人 蔡鎮璟律師  
被告 漢博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孟桓

上列原告與被告漢博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17,951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36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金額3)	1	利息	30 萬元	113 年 4 月 9 日	114 年 4 月 7 日	(364/365)	6%	1 萬 7, 950.68 元
	小計							1 萬 7, 950.68 元

(續上頁)

01

0 萬 元)		0.68元
合計		31 萬 7,9 51元